

稿科一第廳設建府

建一

廳長

送

令派張科長傳琦赴工程日子田張課長道江課長瑞霖為燃料委員會委員並赴
工程日為常務委員仰遵此令

方

1240

訓令

送達機關

秘書處等九人

別類

附件

人事股登記訖

秘書長 科技股正長 科技股員 辦事員

長余親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

檔案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建	一	字第	52537	號	12	4	0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 月 日(星期) 時
省建字第52537 號

分錄

訓令

字第

號

秘書並第二科長徐若霖
第一科、長石灼華

技
政務處秘書長 正 劉崇漢
電 雷 偉

令本廳

科員

第四科、長

張傳琦

政務處工程司

趙子田

航業局船務課長

張道

長途電話管理處

江瑞霖

查本廳籌辦委員會委員並常務委員胡科長忠民、

委員張科長天翼、委員鄧處長翔海、委員李技正林

森、業任先後去職、茲派張科長傳琦、趙工程司學

田、航業局張課長道、長途電話管理處江課長瑞霖為

該會委員、並以趙工程司田為常務委員。除分令外、合

1

行令仰
道知
照。此
令。
(本字封原有受及用件均用道字)

駐長石。



漢江五彭以白齋印

38
購料委員
會委員
董常
胡

科
志氏
委員
張
符
長
天
翼
委

員
鄧
安
長
翔
安
委
員
李
友
三
乃

森
葉
平
先
後
去
藏
莊
派
張
林
長
佑

瑞
趙
心
程
司
趙
子
田
張
謀
長
省
道
江

課
長
瑞
森
海
購
料
委
員
會
委
員
趙
江

湖北省档案馆

趙

雅

同

學

困

為

常委

委

侯

天